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507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非訟代理人 陸政宏

債 務 人 世禾電子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劉家銘

人 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玖萬玖仟柒佰零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利息：

序號	債 權 本 金 (新 臺 幣)	利 息 起 算 日	利 息 截 止 日	利 息 計 算 方 式 年 利 率
1	478,689元	自 110 年 12 月 12 日 起	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止	1.5%
		自 111 年 7 月 1 日 起	至 清 償 日 止	3.14%

(續上頁)

01

2	21,013元	自111年2月12日起	至111年6月30日止	1.5%
		自111年7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3.16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序號	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 年利率
1	478,689元	自111年1月13日起	至111年6月30日止	0.15%
		自111年7月1日起	至111年7月13日止	0.314%
		自111年7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0.628%
2	21,013元	自111年3月13日起	至111年6月30日止	0.15%
		自111年7月1日起	至111年9月13日止	0.316%
		自111年9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0.632%

04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